

大埔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埔三防字〔2022〕13号



大埔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Ⅳ级 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 响应的通知

各镇（场）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发布水情预报，青溪电站 6 月 14 日 20 时总出库 2650 立方米/秒，结合汀江、小靖河、漳溪河来水情况，预计今日夜间茶阳镇太平二路 25 号可能发生 2.3 米左右淹没深度，符合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大埔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经会商研判，县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6 月 14 日 24 时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请各镇（场）、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力以赴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附件：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大埔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增国、晓文、延海、志发同志，市三防办、县委办、
县府办。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一）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二）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三）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四）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五）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六）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七）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八）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九）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十）各镇（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